

青海省教育厅

青教职办函〔2021〕17号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高质量做好我省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现就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编制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和发布范围

各市州教育局编制“地市级年报”。各高职、中职院校编制“院校年报”。“企业年报”由各高职院校根据自身校企合作情况，自主联系若干合作企业编制、上报和发布。鼓励开展校企合作较好的中职学校根据自身情况，自主联系若干合作企业编制、上报和发布“企业年报”。各市州教育局、职业院校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编制完成后，必须通过官网显著位置或报刊等其他宣传方式向社会公开，充分发挥年报的应用和宣传作用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年报内容要求

1. “地市级年报”和“院校年报”，内容包括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（政策、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）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。同时，要高度结合各自特点，充分展示贯彻全国、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关键举措，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开展技术研发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；落实高职扩招（西藏中职班招生）等任务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中高职衔接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、开展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。

2. “企业年报”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、参与职业教育改革（做法、成效和问题）等方面进行编制，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。

3. 各市州教育局要统筹做好辖区内“院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的编制与报送工作，其编制的“地市级年报”和所属各职业院校编制的“院校年报”要立足各自角色，准确定位，抓住重点，突出特点，找出亮点，高质量编制年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州教育局、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2022年职业教育年报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



应用宣传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要组建专班负责年报的编制、报送和发布工作。为加强沟通协调，各市州教育局、各职业院校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、联系人，接到通知后及时将相关人员名单发送到省教育厅指定邮箱。各市州教育局对所属职业院校（各高职院校党委对本校）年报内容框架、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，保证程序和数据真实有效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各职业院校于2021年11月1日起登录“edu.zwdn.com”网站，按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，上传年报文档。“院校年报”须附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，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。2021年11月25日前各市州教育局完成“地市级年报”的编制工作，各职业院校完成“院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教育部指定网站提交文档。同时正式行文将纸质版年报邮寄省教育厅，将Word版年报上传到指定邮箱。各市州教育局、高职院校2021年12月20日前将“年报”编写、报送及公开情况行文、填报附件5.6报省教育厅，并注明报送年报的院校和企业名单（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院校名单）。未按要求提交年报的院校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随函报公文一并报送。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年报编制、报送工作的地方和院校，将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



公文报送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35 号，青海省教育厅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（810008）

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联系人：邹老师，0971-6313353
电子邮箱：530919068@qq.com

填报联系人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，宗诚，010-62003877

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

附件：1. 质量年报联系人表

2. 中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3.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4.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（格式）

5. 2022 年度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

6. 2022 年度职业院校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

